

收文編號：1070003683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3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4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08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國有財產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現有經管辦公房舍113棟（戶），面積7萬1,904.78平方公尺，其中辦公房舍使用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共47棟（戶），占經管辦公房舍比率高達41.59%，為維持辦公房舍基本行政工作運作，107年度預算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按經管辦公房舍之構造、面積與年限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新臺幣（下同）308萬元，平均每棟（戶）每年養護費用僅約2萬7千元。考量辦公房舍屋況多老舊，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該署與所屬為維持辦公行政工作運作及為民服務品質必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行政工作運作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